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海外監管公告
會計估計之變更**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並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一、本次會計估計的變更情況

- 1、 變更日期：自2021年4月1日起執行
- 2、 變更原因：根據公司船舶船齡情況，公司船隊將進入塢修高峰階段，基於公司對船舶修理精細化管理要求，為使固定資產後續支出與受益期更加匹配，更加公允、恰當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對船舶定期塢修費用分攤期限進行調整。

* 僅供識別之用

二、公司船舶塢修分攤期限會計估計變更的內容

1、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前的會計估計：

公司將船舶為了滿足法定及入級檢驗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術狀況進行定期修理所產生的塢修費用在不超過12個月內攤銷。

2、 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後的會計估計：

公司將自有船舶為了滿足法定及入級檢驗要求和保持船舶的技術狀況進行定期修理所發生的塢修費用在受益期內-即兩次塢修間隔期內(標準為30個月)攤銷，如實際塢修間隔期少於30個月的，則將未攤銷完畢的塢修費用在船舶下一次進塢當月全部攤銷完畢；自有船舶的其他塢修費用在發生時直接計入當期損益；非正常發生的塢修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三、本次會計估計變更對公司的影響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船舶塢修分攤期限調整屬於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進行會計處理，不會對公司已披露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根據公司2021年4—12月份船舶修理計劃，結合船舶修理市場價格，預測船舶塢修分攤期限變更將增加公司2021年利潤總額約9,600萬元。

四、董事會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二零二一年第九次會議於2021年8月30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

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對船舶塢修分攤期限的會計估計進行調整，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變更後船舶後續支出計量能夠更真實、準確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董事會批准公司本次會計估計變更。

五、獨立董事意見

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獨立董事仔細審閱了公司董事會會議材料，對公司《關於會計估計變更的議案》發表獨立意見如下：

- 1、 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變更會計估計事項，其審議程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變更後的會計估計能夠更加準確地反映船舶為滿足公約和法規要求定期開展塢修情況，變更依據真實、可靠，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關規定，能更加公允、恰當地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利益；
- 3、 經審慎判斷，獨立董事同意公司變更上述會計估計。

六、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會計估計變更事項發表審核意見如下：

- 1、 公司本次對會計估計的變更，結合了公司的實際情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2、 變更後的會計估計能夠更公允、更準確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提高了公司財務資訊品質；
- 3、 監事會一致同意上述會計估計的變更。

七、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認為公司管理層編制的專項說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

更和會計差錯更正》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資訊披露工作備忘錄—第一號臨時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號會計差錯更正、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變更》等相關規定，如實反映了公司會計估計變更情況。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公司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已要求公司作出類似本公告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濫先生所組成。